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考古研究所的常州市清潭西路南侧、船舫北路东侧（HX060705）、常州市陈渡路东侧、松涛路南侧（HX021406）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YJS-ZC202212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清潭西路南侧、船舫北路东侧（HX060705）、常州市陈渡路东侧、松涛路南侧（HX021406）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，属于十六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727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8262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02日

